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出具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专项说明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进行了审计，天职国际出具了《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4）第25032号），认为公司于2023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公司非财务报告与安全生产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公司监事会对天职国际出具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表示认同，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监事会将监督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落实相关的整改措施，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